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4年度板簡字第11號

原 告 夏初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煌文

訴訟代理人 黃叙叡律師

被 告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壽川

訴訟代理人 黃緯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黃上慈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緣兩造於民國112年4月19日，就坐落高雄市○鎮區○○街0號地上第一層（B倉），簽訂租賃合約書（下稱系爭租約），原告向被告承租上開建物作為廠房（下稱系爭廠房）使用，租期自112年4月6日起至113年4月5日止，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54,450元。關於電費負擔，依系爭租約第3條第4款約定：「乙方應自行負擔電費（含公共電費）及超約用電

01 費，並於繳納租金同時一併繳納，電費依照乙方獨立電表計
02 算，以每月計收1次，將由甲方人員於每月抄電表校對，依
03 表計費，乙方並於繳納次期租金同時一併繳納當月電費。…

04 1. 電費：流動電費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表]每月按
05 實用電度計算。2. 超約用電：當月用電最高需量超出契約容
06 量時，超出部分電費（基本電費-非約定）由乙方負

07 擔。」。嗣於租期屆滿後，兩造於113年4月1日又另行簽訂
08 新租約，租期自113年4月6日起至113年10月5日止。惟因原
09 告搬遷不及，故實際承租日至113年11月5日止，先予陳明。

10 (二)然被告向原告所收取之每度電費，自112年9月起至113年10
11 月止，均較台電公司之實際每度電費為高，共超收電費65,2
12 93元，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調整後各費用戶電價表、證
13 明書可證。舉例而言，以112年9月為例，因屬夏月，其流動
14 電費為每度2.95元，而原告該月實際用電度數為10,080度，
15 惟被告卻以每度4.18元計算，故溢收12,398元【計算式：
16 $(4.18-2.95)*10,080=12,398$ 】；有原告所附原證三附表可
17 得而知。故被告顯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此利益，致原告受
18 有損害，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向被告請求返還溢收之電費
19 65,293元。

20 (三)又被告身為出租人，於租賃期間本應使租賃物保持合於約定
21 使用、收益之狀態，詎系爭廠房竟有漏水情事，自112年5月
22 起共發生8次嚴重漏水。其中，113年4月25日之漏水造成原
23 告堆放於系爭廠房內之16包原料因淋濕而損失，而原料每包
24 30公斤，16包共480公斤，成品每片重18公克，故可生產26,
25 666個成品，成品每個單價1.9元，故原告共損失50,665元。
26 再者，因上開漏水，使系爭廠房內之機器設備亦遭淋濕，考
27 量用電等工安問題，系爭廠房被迫停工8日（分別為112年5
28 月23日、112年7月14日、112年7月31日、112年8月10日、11
29 2年8月29日、112年9月5日、113年4月25日、113年8月19
30 日），而使原告受有8日未開工之營業損失。而原告平均每
31 月營業額約746,142元，如每月以20個工作天計算，則原告

01 每日營業額約為37,307元，扣除原料等成本後淨利約為29,8
02 45元(計算式：37,307*0.8=29,845)，故原告停工8日之損失
03 共238,760元(計算式：29,845*8=238,760)。原告爰依民法
04 民法第423條、第227條第2項，向被告請求原料損失50,665
05 元、停工損失238,760元，合計289,425元。

06 (四)為此，爰依民法第179條、第227條第2項等規定提起本訴，
07 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354,7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8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

09 二、被告則辯以：

10 (一)依兩造間系爭租約第3條第4項中段及第1款、第2款之約定，
11 原告本應負擔系爭廠房之電費，故被告受有該電費具有正當
12 之法律上原因，無原告所稱不當得利之情形；且原告所稱被
13 告未依據「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表」每月按實用電度
14 計算，惟原告至今仍未對系爭廠房電費，兩造間曾合意以原
15 告所稱之「低壓電力非時間電價」計算乙情舉證，故原告指
16 稱被告超收電費，顯然無稽。

17 (二)又原告雖稱有無法營業8天之損害云云，被告否認之。原告
18 僅於112年7月14日及同年7月31日分別於Line訊息中向林瑞
19 銘表示「用電會工安問題」、「已經影響到作業」，卻從未
20 表示原告因系爭廠房漏水而停止營業，相反的從原告所舉之
21 影片中可見拍攝當下系爭廠房內的機器都在正常運行。再
22 者，原告亦於準備二狀中稱「原告早已向林瑞銘清楚指出
23 『原料是16包，色母是3包，兩種已混合』」，至今卻從未
24 舉證實際原料與色母混和之清晰照片、原料之物理化學性質
25 或所謂原料究竟為何物質。是故原告至今無法證明系爭廠房
26 漏水與原料受潮損壞、及無法營業之損害間之因果關係，並
27 提出相關證據證明系爭廠房之漏水如何造成其損失、無法營
28 業之確切判斷標準、原料之損害情形為何各等語。

29 三、經查：

30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31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01 179條定有明文。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
02 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
03 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如受利益人係因給
04 付而得利時，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係指給付欠缺給付之目
05 的。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應舉證證明
06 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83號
07 判決意旨參照）。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成
08 立，須當事人間有財產之損益變動，即一方受財產之利益，
09 致他方受財產上之損害，且無法律上之原因。在給付之不當
10 得利，係由為給付之人向受領給付之人請求返還利益，基於
11 債之相對性，給付者不得對受領給付者以外之人請求返還利
12 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4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
13 件依原告所提兩造不爭執簽訂之租賃合約書係約定：「租賃
14 期間之印花稅各自負責，房屋稅、地價稅由甲方(即被告)負
15 擔。乙方(即原告)應自行負擔電費含公共電費及超約用電
16 費，並於繳納租金同時一併繳納，電費依乙方獨立電表計
17 算，以每月計收1次，將由甲方人員於每月抄電表校對，依
18 表計費，乙方並於繳納次期租金同時一併繳納當月月費…1.
19 電費：流動電費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表]每月按實
20 用電度計算。2. 超約用電：當月用電最高需量超出契約容量
21 時，超出部分電費（基本電費-非約定）由乙方負擔。」各
22 等語（第3條第4項，卷第27頁），系爭廠房之承租人即原告
23 應自行負擔所使用電費，堪以認定。則被告既係基於系爭租
24 約之法律關係而受領給付，參諸前開說明，顯難謂為無法律
25 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自不成立不當得利。縱原告主張被告有
26 溢收電費，並認被告每度計費方式應依所提「臺灣電力股份
27 有限公司電價表」所載內低壓電力電價等情，雖提出計算式
28 為據，然被告否認之，則原告自此有利於己之事實，應先為
29 舉證之。惟據上開系爭租約約定，實無法判斷原告所稱溢收
30 之依據為何，是原告就其所主張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原告主
31 張依民法第179條之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本件

01 溢付之電費65,293元，即屬無據，委無可取。

02 (二)次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
03 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
04 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
05 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再按不完全給付，係指債務人所為之給付內容不符債
07 務本旨，且有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而造成債權人之損害所應
08 負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227條規定參照）。
09 是以，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責任，以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
10 由而給付不完全（未符債務本旨）為其成立要件。如債權人
11 於受領給付後，以債務人給付不完全為由，請求債務人賠償
12 損害，應先由債權人就其所受領之給付未符合債務本旨致造
13 成損害，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78號判
14 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雖另請求因系爭廠房出現漏水等節
15 致有原料損失50,665元、停工損失238,760元，總計289,425
16 元之損害賠償。據原告所提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所
17 示，原告雖向前後分別於112年5月23日、112年7月14日、11
18 2年7月31日、112年8月10日、112年8月29日、112年9月5
19 日、113年4月25日、113年8月19日等日，向訴外人林瑞銘表
20 達「廠房柱體漏水」、「因柱體生鏽漏水…已影響到作
21 業」、「撐不住這樣的大雨」、「屋頂漏水了」、「…早上
22 大雨廠房仍有幾處漏水」、「…今年4月開始會漏水，已有
23 即時反應給貴公司，到現在8月仍會漏水」等語，是據上開
24 對話紀錄，及原告另所提之照片，可見系爭廠房內地板積
25 水、潮濕，均僅得以證明系爭廠房尚有漏水之情事，被告亦
26 不爭執；然上開證據仍無從證明原告所求損害為何，及與系
27 爭廠房漏水之因果關係。是本件被告既已爭執之，自應由原
28 告就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然本件原告就損害賠償權
29 利要件發生事實，迄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能舉證以實其說，
30 其主張原料損失50,665元、停工損失238,760元，亦非有
31 據，無可採取。

01 (三)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第227條第2項等規定訴請被告
02 給付354,7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3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
04 行之聲請，亦失附麗，應併駁回。

05 四、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06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
07 敘明。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0 書 記 官 葉子榕

11 法 官 李崇豪

12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17 書 記 官 葉子榕